



云南省哈尼族社会历史調查

(哈尼族調查資料之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印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社会历史研究室

一九六四年十月

說 明

为了编写《哈尼族簡史簡志》，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与云南少数民族历史研究所于1958年底至1960年初，到哈尼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調查。中央民族学院、云南大学和昆明师范学院的部分师生，作为調查組的成员参加了調查工作。这本資料主要即选印調查所获及从当地党政机关收集到的有关解放前哈尼族社会經济及風习方面的材料，并包括少量主要史料和历史問題的专题調查材料；对解放后哈尼族地区的发展变化也略有反映。

目 錄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縣第一區馬鹿塘哈尼族社會調查.....	1
附錄一 金平縣第三區翁當鄉里加扎(翁當)寨哈尼族的社會情況.....	33
附錄二 金平縣第一區馬鹿塘哈尼族社會經濟調查登記表.....	37
紅河縣哈尼族社會歷史調查.....	124
關於思陀土司區的若干情況.....	139
西雙版納州哈尼族社會歷史調查.....	142
景洪縣南林山哈尼族社會調查.....	150
墨江縣龍坝區娘浦寨哈尼族(布孔)社會歷史調查.....	154
墨江縣解放前後哈尼族人民發展概略.....	159
清代哀牢山區哈尼族起義領袖田四亂事跡調查報告.....	170
清代哀牢山區哈尼族起義領袖田四亂事跡調查報告(之一).....	172
田四亂事跡調查報告(之二).....	181
附錄一 九甲遭難實錄.....	184
附錄二 他郎縣志有關田四亂起義資料摘抄.....	186
清嘉慶《臨安府志》卷十八“土司志”.....	187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金平县第一区馬鹿塘哈尼族社会調查

一九五九年一月底，二月初，我們在金平县馬鹿塘哈尼族寨进行約二十余天的調查，現在将当时的记录加以归类整理，作为研究材料付印。

在調查中受到中共金平县委，第一区委和馬鹿塘人民群众大力支持，謹致謝意。

壹、概 况

馬鹿塘是哈尼族聚居的村落，有一四〇戶，七七二人。馬鹿塘又是乡人委会所在地。

馬鹿塘的地理环境是得天独厚，距离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首府所在地个旧也不过一五〇余公里，一九五五年修建个金公路后，有定期长途汽車往来，因此交通较为便利。

馬鹿塘位于哀峰山系东南側的半山上，海拔約一四〇〇公尺，背依一九〇〇公尺高的阿之喀舍山峰。地质结构多花崗石，一九五八年大战鋼鐵时曾发现了鉄矿砂，由于尚未进行地质普查，地下的宝藏尚未揭开。在馬鹿塘山上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虽然经过长期的砍伐，但仍保留着无法统计的大片森林。森林是哈尼族人民长期以来的建筑用材，唯一的天然燃料，森林里拥有各种可猎取的野味，馬鹿塘这个名字本身就意味着是馬鹿出入飲水之地。特別在过去森林茂密，野兽多，进行狩猎不仅在經濟上是为了猎取肉类，毛皮，而且还是保卫哈尼族能够平安生存的一种战斗。森林里的土特产也是采之不尽的。

除去山上有野生的竹林外，作为一种公有的财富，此外，各家几乎都在自己庭院周围种植竹丛，归自己使用。竹子是哈尼族制作器物的主要原料，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全寨各家共种植三一八丛竹丛。除去种植竹子，哈尼族也普遍地种植棕树，用棕树叶編棕衣，棕衣不仅是雨衣，也是一种棉衣，可以保持身体温暖。种植棕树者比竹子为少，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有五十七戶种植棕树。种在宅旁的竹丛和棕树不仅有实用价值，而且也点缀了哈尼族村落的风光。

由于哈尼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較低，砍烧森林是获得耕地的办法，結果使天然的森林资源急速减少。解放后共产党领导馬鹿塘哈尼族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取得翻身，并且领导他們合理地向自然界展开斗争，改造自然，建設富裕繁荣的新山区，自从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后，为发展山区林牧付业找到了最好的经济組織形式。

馬鹿塘山下有一條金水河，這條水不僅為灌溉河谷兩岸的土地提供水源，使他們能在狹長的金水河河谷兩岸開水田，金水河的河水含有金砂，哈尼族他們把金水河看成是尋找財富的地方，無論富有的剝削者或貧苦的農民都定期來到河邊淘金。不過淘到的金砂却常被統治者以上捐稅的名義掠奪而去。

一九五八年掀起農業生產大躍進後，在金水河兩岸出現了大面積豐收田，從一九五九年開始，進一步貫徹了農業上的八字憲法，開始利用金水河水力為發展工業服務，國家在那裡已經建立了小型水力發電站，並電力部設立水文站，搜集資料，觀測水文情況，為將來建立較大的水電站搜集資料。

馬鹿塘距離金平城關僅十餘華里，由於地近交通孔道，與外界接觸較方便，解放前有馬道通個個，與蒙自、昆明連接，東南面近越南，由馬鹿塘至中國邊境村落草萊山僅幾公里，至海關金水河支叉亦僅四十公里。歷史上長期就與越南的孟梭、孟萊等地有密切的貿易關係。

至於馬鹿塘與漢民族的關係一直是緊密的，除去接受漢族封建主的反動政治統治，在文化上很早就受到漢族的影响，在幾十年前前漢族私塾教師就來馬鹿塘傳授漢文，在內容方面雖然是宣傳反歷史的封建文化，但對於他們擺脫愚昧狀態却是起過積極作用的，到解放前正式建立了學校。

在解放戰爭末期，馬鹿塘成為金平地區革命的根據地，建立了革命組織，播下了革命種子。組織了以哈尼族為主的人民武裝，發動了反對國民黨統治的武裝鬥爭，支持了解放戰爭在邊疆的民族地區取得勝利，並且在戰爭中教育和鍛鍊了哈尼族人民。

馬鹿塘山的土壤是含磷多的黑泥土，土質十分肥沃，加上氣候溫熱，雨量充沛，在一年中，八、九月降雨量為最多，作物常年可以生長。根據山脈地勢的走向，東北高而西南低的特点，形成了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到二〇〇〇公尺的高峰，而馬鹿塘便位於河谷與高山的中部，即海拔一四〇〇公尺的高山中部，形成梯形台地。哈尼族人民大約用去二百年的時間，將原始森林砍倒燒盡，開成近千畝的梯田，建立了灌溉的水系，把原來是馬鹿飲水的地方，變成哈尼族人民聚居稠密的村落之一。

他們來到金水河一帶已有七代的历史，近二〇〇年。他們自稱“樓梅”，據說“樓梅”是地方的名稱，但已不能確切指出樓梅的所在地。遷來金水河前，這支哈尼族住在元陽逢春岭。遷來的原因是為了尋找土地，他們認為金水河地方地美水多，山高水高而便於居住，最初住在金水河的河頭，由河頭再遷于此，到馬鹿塘，僅有七八十年的历史。

最初遷來的是李、朱、陳三姓，而發展到現在已有一四〇戶。他們順着山勢，在梯形的山坡上連成一排一排相當稠密的房屋，房屋的特点是四方形，用木板打筑泥土牆，上蓋草頂，冬溫暖而夏涼爽，缺點因窗口小，而陽光不易射進，加上又無排煙設備的火塘，室內被煙燻火燎，所以因異常黑暗而稍覺窒息，不過他們這樣生活久了，不僅不感到煙燻火燎的缺陷，反而還利用這個條件使室內經常保持乾燥，便於儲藏糧谷。這應馬鹿塘哈尼族內部產生階級分化，因此富有的地主富家建立了比一般農民要寬大得多的房屋，開始用質地較好的木料，請雲南邊地的漢族來建築土木的樓房。

每戶都有一塊十分小的庭院，用青石板鋪設天井，村落內部道路雖小，要同樣用着青石板鋪成，以便克服雨季泥濘多不好走。

他們經過了近七、八十年的開墾與建設，不僅使馬鹿塘的自然面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與自然面貌不斷發生改觀的同時，生產發展了，這些早已發展到個體經濟階級的人們，他們之間的关系也在發生變化，由個體經濟發展到貧富的分化，社會成員根據自己的經濟地位劃分地主、富農、中農和貧雇農（在經濟地位有了區別之後），雖然有時不同經濟地位的子女還照樣通婚；並且開始產生喪失田地的成員，他們被迫為別人勞動，自己還要挨餓，但經濟的對抗總是要發展為階級鬥爭，一九四七年共產黨的地下人員一來到馬鹿塘，就把鬥爭的火焰點起來了，將哈尼族人民組織起來，為爭取新的生活而進行鬥爭。

馬鹿塘哈尼族人民有自己的傳說歷史，他們能把本民族的祖先背誦到四十三代以上，即在二千年以前。他們那時尚住在昆明，以後則遷到建水，因為與建水附近的傣、漢、僳等族爭奪土地失敗，則遷到元陽，為了找土地又由元陽進到金平。他們有一個故事，哈尼族在和傣、僳、漢族舉行爬樹比賽中，比賽的結果，傣族爬到樹梢，因此喜住高山，擅長刀耕火種，漢、僳族爬到中間，則住平地和河谷，作統治者，哈尼族因爬在最后，所以只能耕作水地。這個傳說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個時期，各民族為尋找土地而不斷遷徙和鬥爭的情景，也反映了各民族所生活的自然環境和經濟生活的特點。

哈尼族與周圍各民族間無論從現實和傳說都是十分密切的，在他們的历史傳說里專門敘述過哈尼族與漢族的关系，他們說哈尼族是一父二母，哈尼族是大母所生，漢族是二母所生，哈尼族是大哥，漢族是弟弟，當哈尼族與漢族分家時，漢族分到“主意”，因此漢族聰明而有辦法，哈尼族分到金銀和書，因被自己吃了，因此連文字也沒有留下。這個具有寓言性的历史傳說，說明了哈尼族與漢族是兄弟关系，他們認為自己是大哥，說明他們是從本民族出發的；他們將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歸因於“主意”，其實“主意”正是因為哈尼族與漢族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的產物，而漢族統治階級在政治上的統治，經濟上的剝削，奸商的壓榨，奸商利徒的盤剝，造成了哈尼族對漢族的历史偏見。

但是推動兩個民族合作與融合的仍然是主源。哈尼族的進入封建社會受到了漢族極其明顯的影響，而漢族的先進生產技術和經驗積極地推動了哈尼族社會經驗的發展，生鐵和鐵器幾乎完全由漢族供給。解放前夕在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直接領導下與幫助了馬鹿塘人民進行反封建統治的鬥爭，從而獲得了解放。解放後又在漢族幹部幫助下完成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使哈尼族人民擺脫貧困準備了條件。至於漢語則一直是這個地區各民族進行交際的共同語言。特別有一點，由於漢族工農業生產水平較高，漢族則是這個地區商品貿易的主要承擔者。

與傣、尼蘇、苗、僳族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首先是傣族在馬鹿塘地區建立了封建制度，將馬鹿塘劃為一個封建采邑。哈尼族以蘭靛染料同傣、僳族交換棉花，傣族的鐵匠技術高明，木匠無論從數量到技術素養都勝過哈尼族。哈尼族與尼蘇族关系最密切，屬於一個語言支系，遠古是一個部落。許多尼蘇人都能講流暢的哈尼語，他們彼此互相通婚，在經濟上連一些水利灌溉都是共同管理，因此則加強了雙方的互相融合與同化。

尽管解放前，各族人民間在政治、經濟方面互相依賴，但反動的統治限制了正常关系的迅速發展，經常產生裂痕、統治者，剝削階級與人民之間固不待言，就是各族人民

之間，也常因婚姻和土地糾紛等結成不可解的仇恨。只有解放後，在共產黨領導下，打倒了各族人民共同的敵人國民黨的統治，消滅了剝削階級。從而實現了各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在經濟上的團結互助，使民族關係發展到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貳、經 濟

一、哈尼族經濟生活的基本特點：

1. 經濟結構：馬鹿塘哈尼族的經濟結構是自給自足的個體農業經濟，作為農業補充部門的是各種副業，副業主要包括畜牧業、茶蔬、採集、家庭工業和商業，各種副業生產主要也是為了生產和生活所需，不是為了出售。

在生產安排上，以水田為主生產主糧，在旱地上生產雜糧，茶蔬、以便補充主糧的不足，一方面從集市上購買農具、火柴、食鹽和煙等，因集市被奸商操縱，物價不斷提高，他們除去出售茶蔬、土特產、家畜，還要砍柴和淘金，解決所需的貨幣。

一年里主要的生產活動是從事農業生產活動，根據季節的變化，安排各種農業生產。哈尼族同樣通用夏曆，一月在山上播種蕎麥、玉米，撒旱稻秧，二月繼續種玉米，撒水稻秧，播種大豆，栽培芋頭，劃田埂除一月種的玉米草，三月除二月種的玉米，大豆草，三月下旬栽稻秧，四月玉米除二遍草，栽中稻，五月種紅米、蘭靛、紅薯、中稻除草，蕎麥熟，六月中稻繼續除草，收大豆，蘭靛，七月繼續收大豆，砍田埂草，八月收早熟玉米、早稻、修水溝和田棚，九月收穫水稻和紅米，並一面踩秧田和施綠肥。

採集和種植茶蔬雖然也按季節進行，但多利用早晚和農隙，男子在雨天和農閑時間進行編制各種木竹器具。婦女一般于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里集中紡織、染布和做衣服。趕集也是她們的主要活動，一般趕金平集，金平集每六天有一個集，每逢集日，很多人停止生產勞動，到集上去進行交換，這種活動不僅僅是為了交換，而且還是具有休息娛樂的意義，較大規模的貿易完全在冬季。

社會分工：既然每一個家庭就是一個生產單位，社會生產力低，因此每一個凡是能勞動的成員都必須參加一定的生產。決定生產分工的有兩個條件，一是年齡，一是性別。而性別則是哈尼族家庭生產分工的主要形式，男子擔任家長，負責組織與領導生產，管理生產收入，決定批准家庭主要的開支，負責教育子孫直到能夠獨立地進行生產和管理生產為止。在生產上負責田間水利管理，犁田、耙田、修田埂、撒秧、拔秧、收割，打谷和搬運工作，幾乎占全部水田勞動量的70%，但在山地上支付的勞動量較少，一般約占山地總勞動量20%。此外，男子還擔任大的商業活動，去外地，買賣耕畜，豬和糧食，製造生產生活用器和修建房屋等。村落內的宗教祭祀，社會成員間的交際等工作，在習慣法上規定只有男人才能參加，而婦女從不敢問津。男子在一年里，整地、播種和收穫是他在生產上最緊張的時刻。

婦女的勞動比男子要繁雜而沉重，因為從管理家務，生兒育女，飼養家畜，種植茶蔬和染料蘭靛、紡織、全部的砍柴工作，擔任占勞動量80%的山地勞動，占總勞動量20%的水田勞動，到經常性而又零星的交換都由婦女負責。

年老的家族成員，除去指導家庭的生產活動，還要作輕微的勞動，老年男子擔任編

竹器，守牛，而年老的妇女带孩子和饲养家畜。儿童一到十九岁便同父母参加生产，男孩子一般到了十二、三岁便要犁田，姑娘一过十九岁便要学习纺织，他们很早就走向生活，哈尼族的生产力低，他们只能在实践中学习沿袭下来的生产知识，后来虽然有了私塾和学校，有条件入学的也多是地富的儿子。

每个成员的文娛生活，休息仅限于宗教节日和年节，处于谈情说爱阶段的青年男女，多利用夜晚进行交往。

解放前馬鹿塘哈尼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达到这样的水平，以一个男劳动力为主，在占有完整的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农具的情况下，一年可以种植一至一点五市斗种子的小田，正常产量为四〇至五〇石稻谷，一年劳动者本身吃四石，一年穿两套衣服（一套衣价约系一石谷），吃云南当地产的刀烟每月约二元至二点五元半开，一石谷售价一元二角至二五元。除去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尚可以有十至一六石的剩余产品。实际上所剩无几，因为还要进行再生产，惟一的出路，出去卖工和经营付业。

解放前，作为社会生产单位的个体家庭，除去家庭内部的生产分工，并且还在各民族间的社会分工，由于各民族都有自己的具体生产条件，长期保守而不变的落后的生产条件，是彼此进行交换的前提，并且在交换中已经产生把交换品当作一种职业的商人，当然还相当原始，除去生产产品的交换，丧失生产资料的成员，不止没有产品可以进行交换，维持糊口尚不可能，惟一的交换品便是自己的劳动力。

在个体经济条件下，在生产条件中劳动力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地富不是间接地征收田租，便是佣工种田，其目的都是为自己创造剩余产品粮食。中农在经济中处于小康地位，不单是生产资料齐全，而劳动力也齐全，而贫雇农一般缺少生产资料，同时劳动力条件也不如中农。一九四九年六一户中农，三〇五人中有二一五个劳动力，贫雇农六三户，二六六人有一六六个劳动力，上面这个数字便是说明。

为了积累财富，地主富农雇佣劳动力来为自己创造财富。

生产工具及其占有情况：他们开始使用铁器的时间已经十分久。铁器有湾刀、砍刀、镰刀、刮子、锄头、斧、鋤鏟和犁等。各种铁器都有大、中和小三种类型，现以几种主要农具为例，大湾刀重约七、五市两，小型重约五市两，大刮子重二、五市斤，小型重五市两，大型锄重五市斤，小型重二、五市斤，犁分三种，一种是平犁，一种是凸犁，一种是山犁，他们最喜使用凸犁和山犁两种。

铁器大部分是汉族打制的，一部分是傣族铁匠打制的。在哈尼族中能打铁农具的仅仅是个别的，加上铁器售价昂贵，一把铁锄需三元半开，用旧铁打制一件铁锄的手工则需一元半开以上，这就严重地影响改革和增加农具，一件农具要修补几次。处于封建制度下的贫雇农已经处于生产的绝境，丧失生产资料不用说，就是生产资料比较齐全的中农所使用工具也同样简陋而奇缺，维持再生产亦是不易。一九四九年馬鹿塘有六一户中农，其中有一一戶缺铁犁，在五〇戶有犁的中农中，有四十七戶仅有一件，占有两件的两戶，占有四件的一戶。而贫雇农的情况就更坏了，六四戶贫雇农占有三二件铁犁，平均两戶才占有一件铁犁。

六四戶贫雇农仅有一一二把锄头，平均一戶还不到两件，在这不到两把的锄头中大部分都是残破或者是修补过的。至于占有镰刀和湾刀的情况就更加可怜了，占有八四件

鐮刀，七七件灣刀，四二件砍刀，四三把刮子，平均每戶僅有一件多，砍刀、刮子每戶還有不上一件。而中農占有這些農具的情況比貧雇農好的并不太多，六一戶中農共有一四五件鋤頭，一一七把鐮刀，六四把灣刀，五五把砍刀，七九把刮子。

地主富農當然占有較多的農具，每種農具一般都有一、兩件，多到三件以上，但這些寄生蟲并不關心生產，特別是地主階級，他們所熱中的則是地租，怎樣吸更多的農民血汗，靠農民的血汗滋養地主和他們的土地，這就嚴重地阻礙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生產技術1.山地與水田：馬鹿塘哈尼族的耕地就耕作技術劃分有兩種，一種是山地，一種是水田。水田是耕地的主導形式，山地較少，僅在高山區或較遠的地方，在山上新植玉米、豆类、蕎麥、蘭靛，紅米和菜蔬等雜糧作物，一九四九年約有九〇〇畝，在山區實行鋤耕，還保留某些刀耕火種的殘余，例如砍燒等過程還是存在的。

據他們自己回憶，當時僅有六戶哈尼族在金牛河兩岸開地，先用刀耕火種辦法開山地，將樹種砍倒燒光便播種作物，然後再進一步改成水田。開始時單家獨戶開田困難，而是幾家彼此協作來開，後來因人口增多，河邊土地所被先開，從此開田也就有了開田的制度，先共同研究，討論如何分地段，後開者必須遵重先開者的利益，於是開田的紀律便應運而生，一般的開一片地則由集體協商，互相商量，組織換工，制出開田計劃，共同挖樹根。由於初開水田困難，僅能先將樹干砍倒，樹根任其腐朽。他們由河邊、山角向山腰開發，根據水澆和地勢，經過七八十年才完成了梯田的建設。

開田不單是他們同自然界展開艱苦的鬥爭，並且表現為階級鬥爭，地主富農為了開水田，則雇傭貧雇農為自己開田，單家獨戶在這種競爭中不僅落后了，並且成為受剝削的對象。

2.農業生產技術：他們凭着長期從事農業生產所積累的經驗進行生產，如觀察自然界中的植物生長發育的狀態，作為測驗衡量生產季節的尺度、山上桃花開種玉米，花落結果便開始撒秧，同時也由於對自然現象變化無力說明，用某月、某日的屬象來占卜今年作物成長變化的情況，如夏曆正月初二、三是龍日則雨水多，年成好，正月初日多，周日少，作物生長不好，正月初八如系龍日，將有八條龍治水，龍多饑事，這也是與漢族的習俗相同。

耕作水田是哈尼族的主要農業活動。從整地到田間管理，根據他們自己的劃法有二十二個工序，如秧田有犁秧田，括埂子，割綠肥和踩肥、割埂子、犁肥、犁肥刮平，圍秧田，泡種、撒種、拔秧等工序；如本田則由犁水田，耙田、犁二遍、割埂子、括埂子、犁耙平土、栽秧、除草、砍埂草、收割、打谷和搬運等。秧田管理的工序關係一年對水田生產，秋收一結束，就開始進行秧田管理，犁好秧田，一般犁二遍，耙一遍。儘管解放前哈尼族對水田無施肥的習慣，但對秧田却施基肥，基肥是一種綠肥，他們認為在秧田中施綠肥有三點意義：第一是秧田重要，他們有七分秧，三分苗的農諺，而且秧田在拔秧之後，立刻就栽秧，需要多的養料；第二撒秧時雨季還未到來，沒有山洪，也就沒有被山洪所帶下來的肥料；第三本田不施肥料，認為自然條件好，靠自然就可以恢復地力，本田面積大施肥不易。

基肥的來源和施法，基肥是野生植物，經常用馬虎草、白極草、秧青樹葉，子子葉和藕枝樹葉等，采來後便泡在秧田內，任其腐爛，變成肥源。

施好基肥在撒种之前必须将秧田耙得十分松软而平整，在撒秧之后就必须十分注意灌水工作。中间晒两次，根据秧苗的生育和成长，要求不同时期关不同深度的水，开始关一市寸许，等秧苗长到四、五寸时，则再增加水的深度，一般再增加二市寸，秧田的育苗期平均为六〇天，他们认为栽老秧好。

本田的整地和管理工作是这样，进行三犁三耙，除草一次，犁深约五市寸。不单耕作技术落后粗放，而且还受到社会制度等诸方面的限制，贫苦农民因缺少农具和粮食等，常不能按时整地，播种和栽秧。不少田是租进的，影响在水田上进行精耕细作。

他们根据水田水源的多寡，分成饱水田和雷响田两种，对于雷响田的整地工作要求严格，多犁，多耙一遍，原因是雷响田灌水晚，一直等到夏曆四、五月进入雨季，靠雨水灌田，在无水期间田埂便产生裂缝，容易产生漏水现象，多犁多耙一次可以克服漏水的发生。

对于饱水田的要求，秋收后必须把本田犁耙好，他们的经验认为田早放水，早犁耙不仅使土松软，让土中草根和杂草能够腐烂，而且又可以节省劳动力，容易犁耙。

在栽插上的要求，喜栽老秧，直到夏曆五月才开始栽秧，因秧的分蘖受土壤、土势和温度等自然条件的影响，高山、半山和河谷三个地区的种植密度并不一致，总之过去稀植是他们的特点、河谷地区好田株距一、五市尺，每丛分蘖八至九〇棵，一般田株距一市尺，每丛分蘖二至三〇以至五至六〇棵不一，山脚地区好田株距约五至六市寸，每丛分蘖四至六〇棵，一般田株距五至六市寸，每丛分蘖二至三〇棵，高山区好田，一般田株距与山腰田要求一样，但分蘖则比山腰田为少，好田每丛只分蘖七至八棵，一般田每丛只分蘖五至六棵。

水稻发育期平均为一二〇天。

种植玉米的工序有八个，除去砍烧树木杂草等生产过程，其余的生产环节已完全靠犁耙，播种的方法是点播，每穴播种四至六粒，株距长到三市尺，田间管理主要是除草，绝大部分除两遍草，第一遍是松土，第二遍是在根上培土，但有的因为在玉米中种菜蔬才除三遍草。

种植荞麦的耕作技术最粗放，也是保留刀耕火种，耕作技术最多的一种作物，因为荞麦最喜在刚开的土地上种植，熟地反而不利于荞麦的生长。种植荞麦从播种到收成只有五个工序，整地过程是先砍草木等枯干就用火烧，烧后在灰土上撒种，然后复土，不除草，听其自然生长，等成熟便去收割。

兰靛是一种各家妇女普遍栽培的染布和染衣的染料，哈尼族洗一次衣服，便染一次，一年用染料最多，多的一个主妇栽培一市亩，少者亦种半市亩以上。兰靛从种植到制成靛有十个生产工序、挖地、剪种，栽秧、施追肥，除两次草，割靛，泡靛和放石灰浸靛，晒靛。

3.水利管理：生产用水都来自天然每个成员都有权用它灌溉，但在马鹿塘那里如何占有也是很复杂的。马鹿塘有三条水沟，两条是已经有了几十年历史的老水沟，一条是一九五三年开的，能灌九〇〇多市亩水田。为了保管水沟每年整修两次，使用水的方法是按每家水田面积大小实行分配水。每条水沟都设有公职人员，选举沟头两人，担任沟头的人一般品质公正，在使用水沟的成员中享有威信，有能力处理违背用水公约的人，

沟头是义务职，没有任何的报酬。另外还有看沟人，看沟人的条件是有管理水沟和分水的工作经验，作到合理地使用水，合理地分配水，保证每块水田有水，保证水稻生长。

开水沟是集体开，如果后来在先开的沟下开田，使用沟水，则必须预先开沟补工本费，多少按面积而定。修水沟时每户都出工，不出工者，一个工缴银五角，作沟公积金，以后沟户集会用来买鸡酒。

僱看管人需要在会议上讨论，如果前任管沟人称职便继续留任，不称职另雇。

每条沟都有公共性的沟款，沟款征之于沟员，而作各种开支用，主要是购买修沟用具，如铁铤，砲干、尖钩等，归看沟人直接保管和使用，其余的作祭祀水沟的宗教开支。属于祭祀水沟性质的宗教活动由沟头主持负责，沟款由沟头保管。分水的标准分成大口与小口，大口水直径约三寸，小口或说半口直径约为大口的一半。

看沟人的待遇是这样，由各户负责，按大小口分担，大口出谷五市斗，小口出谷二、五市斗，一絲出谷约三十市斤。

我们在馬鹿塘抄到一份光绪年间的水沟合同一文，全文照抄如下：

合同

县立沟单户

合同

光绪二十七年苦竹林、馬鹿塘、新寨、河头、保山寨、众沟户议定开沟。座落地各平河三家寨子脚大沟水一股，修沟挖大盟少小工，議定每个工三毫。偷水犯拿提花銀一元，众議罰米一斗，猪肉十六斤，酒三十碗，盐一斤，又如倘有天雷（翻）田崩，衆沟戶議定水口能以下，倘有田不崩不許可能上能下，拟各照前处罚。

赵进朝水半口，李德受水二口，
盘金恩水半口，李成保水一口，
李玉德水一口，朱一苗水半口，
陈木腮水二口，李折苞水半口，
陈扯瑟水二口，高折彩水一口，
李平才水二口，高朵梅水一口，
朱一告水二口，赵承明水一口，
盘有明水二口，曹一曼水二口，
赵才理水一口，邓进印水一口，
盘永县水一口，李陡折水二口，
赵金安水一口，李取扯水三口，
朱 拾水一口半，李取苞水半口。

今于民国三十三年甲申岁朱文富天恩水一口来帮补沟底
现正陆元正

光緒二十七年多月十六日县立沟单水沟户人民众沟户間虽然建立合同，禁止偷水，但偷水现象仍层出不穷。

4. 劳劳生产：每一个家庭为了自己及其家庭成员保持本民族中最低的生活条件，根据自己的经济地位特点安排自己一年的生产，解放前馬鹿塘一个中农成分的成年男子在占有齐备生产资料的情况下，他一年能播种的小稻、数升种子的玉米、大豆。其次，因

为在社会上产生了雇佣，土地租佃，租耕牛关系，一部分粮食开始变成商品，这些都是迫使他们对于生产进行某种程度的计划。但无论生产条件较好的中农阶层或丧失生产资料乃至不完备的贫雇农，对于自己生产的农产品都没有一种完备的计算方法。独立的个体小农，因为耕畜、种子、劳动力都是自己的，儘管土地归封建土司和地主所有，他们还把农产品看作是土地所给与的。

各阶层的农业生产安排举例，首先占居鹿塘人口絕大多数的中贫农阶层，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决定播种作物的面积。中农阶层以播种水稻为主，同时也种植玉米，早稻、荞麦和大豆等。中农朱玉明五口之家，一九四九年共播水稻二点八市斗种，其中属于自己私田〇点八市斗种，收一六市石，租入学田二市斗种的面积，产四〇市石，田租为产量50%，种玉米四升，种大豆二升（五公斤）种籽。

朱学文九口之家，一九四九年，播种水稻四点五斗，其中私田为一市斗种子，自有私田产三〇市石，租入田产八〇市石，田租支付四二石，种玉米四升，大豆二升种。

至于贫雇农，因缺少田和耕畜等主要生产资料，而无力种植水稻，只能种陆稻、玉米、荞麦和大豆等。男子常年多出外卖工。龙有民五口家，一九四九年仅种玉米三升种，大豆二升，占全年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出外卖工。

中农与贫雇农相比，中农生产条件虽好，但也不完备，虽有水田役畜，但也不能满足劳动力实际所能耕种的土地面积，还要租进水田、役畜。而贫雇农既然缺少生产资料，常常连租佃的条件都不具备，只好出去卖工。

农作物和黍稷的品种

水稻是居鹿塘哈尼族的主要粮食，一九四九年水稻播种而积約九六〇市亩。最常种的水稻有五路稻，红脚稻，麻线谷，麻杂谷，白谷、糯谷等六种。在各种水稻中又按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的品种，都有自己的特殊质地和特点。如小红脚谷产量高，米细白，另一种是尖而微黑；大小麻线谷产量高，但得软，易被风吹倒伏；小白谷的优点适合种于各个地区，香谷味香但产量低，因之种的很少；种糯谷的不多，种的目的是在节省作粘糕。

不同的地区都有自己的水稻品种，在河谷区种大白谷，小白谷，大红脚谷，小红脚谷，麻杂谷，香谷，小黄糯，沙仁谷、猛利糯；在半山区种五路谷，皮杂谷，麻杂糯，大麻线谷，小麻线谷，在小白谷，小黄糯，沙仁谷，大红脚谷，小红脚谷等。

玉米的播种面积和经济地位仅次于水稻，每户普遍种植，玉米要分黄、白和糯等三种。黄玉米适于种在热的山角地区，白玉米多种不怕冷的高山区。黄玉米产量高，一市升种子能产五至八百斤，因此多喜种黄玉米。

玉米在不同的阶层的人们中有不同的经济地位。农民种玉米是作食粮，夏天缺粮大部分靠吃玉米解决。但地富阶级种植玉米，其目的是作猪的饲料，仅吃青玉米。玉米作物有不少优越性，不像水稻那样受水的限制，用工量不多，管理过程也少，妇女自己也可以种植，早种早收，解决饥荒，又可以作酿酒原料，因此家家户户都种。

居鹿塘早期普遍种荞麦，但在解放前许多户就都已不种。种荞麦最省事，到处可以生长，成熟快。农民种植荞麦的目的还是解决缺粮，按照哈尼族生活规律，荞麦可以帮

助解决第一个阶段缺粮的困难，吃完荞麦，玉米熟，吃完玉米、水稻，再加上必要的告貸和卖工，使农民能在半饥半饱的状态中维持生存。地富阶级种植荞麦的极少，即使种荞麦也是为了解决猪的饲料。

过去普通种的杂粮红米和高粱，已经被淘汰。种经济作物大豆、花生、白薯等，但种的面积实在小。除去自己吃，另一个目的是拿到集市上出卖，然后购买生活用品。

采集野生植物的意义：采集活动对于哈尼族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采集解决养猪的饲料，苗子草、阿馬衣草，哦克他馬，野芋头，巴沙和攏比等。也经常靠采集解决菜蔬，如記記菜，山芋头，野芋头和香菌等。野果也是采集内容之一，从梨、李、桃、木瓜菜、多依、五味、馬蹄葡萄到树芭蕉等多种，采集到野菜拿到定期的集市上出售，作为一种副业的收入。

解放前点灯用的煤油虽已由外面运到金平，但售价高，哈尼族人民仍多无条件购买，则采集野生的木江菜榨油点灯，当时榨一斤木江菜油价值半开五角到半开一元。

馬鹿塘一年四季气候温暖，常年可以种植菜蔬。他们种植的菜蔬有十九种之多，从白菜、蘿菔、青菜、韭菜、辣椒、薑、葱、四季豆、刀豆、蕃茄、蒜、豌豆、蚕豆、黄瓜、南瓜、洋瓜、甘豆、老鼠豆和莴头等。按照哈尼族的社会分工种植菜蔬由妇女负责，菜地大部分选在村寨近旁的山地上，在房屋周围建立园地的还不多。菜蔬一般是轮取轮种，多半与玉米，特别是豆类保持间种的方式。

在这些菜蔬中，主要是栽培白菜、青菜、南瓜、豆、薑、辣椒等。一月种植南瓜、黄瓜、刀豆、四季豆、黄瓜等，七月种老鼠豆、巴沙豆、韭菜、蕃茄、辣椒，六、七月种蒜、蘿菔、白菜、青菜，八、九、十月吃，冬月种葱、薑，腊月种四季豆、南瓜、黄瓜、辣椒等。

菜蔬也是一种副业收入，这种收入占的比例不少。一九四九年仅出售青菜、蘿卜和辣椒三种收入共计为半开六〇八元，可见是一笔重要的收入。

役畜和家畜：馬鹿塘与其附近地区一样畜牧业并不发达，饲养牛马为了作农业生产上的役畜，牛犁田地，馬驮运粮食和貨物。一九四九年一〇七户哈尼族，他们共有牛一二二头，馬八九匹，猪二二三口。从这个统计数字不仅看出那时役畜十分少，而且这个统计数字还是不分大小的笼统统计。平均每户尚不到一头牛，只有〇点六二匹馬。另外一个因素便是役畜多归地富和中农阶层所有，他们占有九七头牛，占牛总数79.54%，占有馬八三匹，占馬总数92.96%，占总户数44.73%的六三户貧雇农，仅有二五头牛，二匹馬。养猪业同样也是不发达，平均每户仅有一点六一口。饲养猪的方法是采取放野的，貧雇农完全以野菜和糠作饲料，很少喂玉米，使猪成长很慢，很多猪仅仅长到九十斤就杀，能养到一百斤以上的猪，这几乎只限于地富和富裕中农才能做到，他们非仅吃不到肉，甚而长期吃不到猪油，能有盐水已是最上等的调味品了。

一九四九年养鸡的情况，全寨共养一二一五只，平均每户有鸡八点六一只，这个数字也是很小的。

家庭工业：馬鹿塘哈尼族家庭工业有紡織，編織竹器，采金、打制和修补铁器，栽培兰靛。这些工业根据性别分工而划分归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妇女担任的，如紡織和种靛，打制修补铁器，編竹器、淘金、制作木器等工业由男人负担。无论男子或者妇女担

任的工业，基本上以自用为主，从原料到制成品几乎都靠生产者一手进行，为出类而生产的极少。

男子編織的竹器包括背簾、篾飯桌、篾蓆、篾箕等。用竹料多是自裁的，一九四九年有八八戶，种植竹、棕树丛，一九四九年馬鹿塘有五七戶，占总戶数 40.47%，种三九一株棕树，生产蓆衣不仅是自用，还有一部分出售，一件售价〇点五元半开。

生产的木器有木水桶、木箱、桌凳、木犁架和木耙等，这些工艺生产都是为农业生产 and 家庭生活服务的，还未发展到专业性的社会分工。土木工程仅仅是房屋建筑，在建筑房屋方面有了能砌土墙，房基的泥水匠和石工，但社会上还未給与泥水匠和石工的称号，这也说明了不是专业化。

馬鹿塘哈尼族，目前仅有一个打制修补铁农具的铁匠，而且还是作为一种副业生产，他用旧铁料修补镰刀、弯刀、砍刀和鋤等小型农具。劳动报酬是收货币工资，以鋤头为例，打一把鋤头工资半开二元五角，修补一件鋤头的工资半开一元五角。

有了制造裝飾品的銀匠，全村落有三个銀匠，主要是打裝飾方面的首飾品，銀匠通过打手工作自己的副业收入，工资則根据首飾用工量多少，除去打手工，也有打成成品出售的，但出售成品的很少。

馬鹿塘哈尼族很早就开始从事淘金与采金，首先是流淌在馬鹿塘山脚下的金水河就終年流淌着砂金。每年二、三月間許多男人到河边淘金，淘金是一项收入比較多的副业，一九四九年是一个动荡的年代，就在这年底馬鹿塘获得了解放，在这一年馬鹿塘还有一二三人淘金，淘到二六两二五分，折半开一九五三二点七二两。耀眼的黄金特別刺激地主阶级的貪慾，十一家地主都从事采金，每家雇四至五个工人，多到六至七个，到处寻找天然金矿开采，并搭草棚以便长期住在金矿旁采金。当时金平街和勐利街都是由卖黄金的地方。被雇去为地主阶级采金的农民，一个月仅得到半开七、八到十元，粮荒时仅能购二、三石粮食，有的近似他們的家奴仅仅管飯吃。

在半山上生活慣了的哈尼族，来到河边淘金受不了炎熱的烤晒，很容易得病，因此，解放后，经过土改他們分到土地就停止了淘金，他們說黄金再值钱也不如农业生产可靠。

哈尼族穿衣用布全部依賴妇女的紡織，近几十年来虽然有洋紗洋布輸入，但靠妇女解决衣服用布的情况并未改变。哈尼族家庭紡織工业的特点，由于他們极少种植棉花，織布所用的原料多半靠购买現成的棉紗，因而只剩下織这一个过程，而紡的生产过程已由别的民族去完成。

从織到染成布，大体上有下述几个过程，先将棉紗上米浆再捻成线团，经过理线后再上織机，喂过线便开始正式織，織好布后，先后要下染缸八次。一个妇女用木織机一天能織二十四尺（每排布），寬約七点八至九寸，长一七至二十公尺，一套男衣需十排（四十二尺）以上，一般約需两天，一件妇女衣服則需八、九排长，三十九至四十五公尺。

实际上一个主妇为了完成家庭成员所用的布要克服无法形容的困难，織布不单是决定于每一个主妇織布的技术，而主要的是决定于家庭经济的情况，首先是购买棉紗的能力，一个成员一年要穿一至二套衣服，繁瑣的家務，田地上的劳动，未給主妇留下更多

的織布時間，平素都是利用各種的空隙織布，只有夏季的雨天，冬季的臘月才能有整天的時間織布，因此織好一箇布疋是積年累月。

種植染料是哈尼族婦女的副業性生產，如果不是家庭主婦，種植藍靛的收入作自己的私人收入。一個婦女根據自己的勞動能力和時間，一般能栽培〇點一至一市畝，多利用另星的時間進行栽培和管理。一市畝藍靛能產染料二、三百市斤。

解放後因為生活條件逐漸改善，由內地運進大批低廉的棉布，使婦女逐漸開始從落後的手工技術中解放出來。在實行土改後的一九五七年，各階層共購進三〇八點六市尺的棉布，而購制好的衣服尚未統計在內。一九四九年僅購進棉布四一三市尺，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四九年能從市場上購買棉布多是富裕戶，一九五七年後是翻了身的貧雇農，購買棉布量有了顯著的增长。

商業：屬鹿塘哈尼族的經濟主要是自給自足，農民去掉繳給地主和政府的租糧，剩下的糧食還不能維持糊口。至於地主、富農一九四九年共有糧食二十萬另三千市斤，除去作他們家庭成員的食糧和牲畜的飼料，尚有十二萬五千五百斤，其中大部分是採取放高利貸的形式放給農民，一部分作為僱工資開支了，余下的不是出賣便是作為余糧儲存起來。而農民有余糧的主要的是少數上中農，一九四九年有十九戶余糧戶，一般不出賣，多半作僱零工的開支和養豬的飼料。缺糧的貧雇農他們需要商品糧食，通過兩個途徑解決，一個是賣工換，一個是用貨幣收入購買。

其他鐵農具和生活日用品中，一部分自己不能解決則需要從市場上購來，這是他們有副業生產並不斷作簡單商品出售的原因。

在自然經濟條件下的商業，主要是出售豬、雞、菜蔬、野菜、山柴和其他農產品等，然後換來自己所需要的農具、鹽、刀烟和棉紗等。

我們曾把一九四九年屬鹿塘一四一戶出售的幾項主要農副產品作了初步的統計，出售豬三九口，一八八支雞。一部分則折成當時的半開，如賣青菜收半開四、五、七元，賣雞蛋收九十元，賣大豆收九十元四角，賣山柴收五三一元，賣藍靛收四四元，這個統計是相當不完備，但可以幫助我們看出一個輪廓。反之他們也經常由市場上購買刀烟、火柴和鹽，其支出數目也是相當浩大的。

交換時間是六天一次的集日，他們經常趕的集市有金平王布田（今天的城關鎮），太陽寨和老街。以趕王布田街為主，王布田是以漢人为主的集市，但進行交換的主要民族是哈尼族、傣、苗等族人民。王布田街上有漢人的店肆，不僅是金平周圍地區的物產交換市場，也是雲南內地，越南的某些工業產品和農副產品的集散地，同時也經常有各地的行商小販來此從事商業活動。

由於金平王布田街地處中國邊緣，東南接越南，有追逐利潤的一般商人，還有買賣黃金與兌換法國貨幣的奸商利徒，從金平購買金砂帶到內地出售，從中取利，一兩黃金可賺半開三十至五十元。並且在兌換法幣的投机倒把分子影響下，但也有個別哈尼族學會進行兌換法幣的投机活動，一九四九年前一元法幣可兌換半開三至九元。

在哈尼族社會中已經產生追求利潤的行商小販，但多半是地富階級，他們由金平往越南販運農具和烟等，再由越南運來鹽和棉花。這些地富階級擁有一定數量的原始商業資本，積累商業資本的途徑不外乎是地租，出賣余糧，每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地富利用

农民缺粮的困难，高价出售，每石谷多达半开十元到二十元半开，剥削之残酷则表现在先将农民所产的粮食作田租收来，然后再卖给农民。一部分是放秋谷，一石秋谷价半开仅三、四元，农民用三、四元却去购买当时高到半开一、二十元的稻谷。其次，他们用商业资本购买土地。

地主李如亮经常约有半开一千元作商业资本，拥有原始商业资本的地富分子，不是把土地出租，就是僱工耕作。他们将家庭成员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在家负责监督僱工进行农业生产，另一部分则专作商业活动。如地主李如龙的祖父，一年平均有八个月在外经商，组成拥有六匹马的小型马队商，来回于国内外的金平、河口、老街、孟梭等地，贩运草果、刀烟、兰靛、马鞍、盐、牛猪、绸缎、毛巾和纸张等。为了经商僱有专门赶马的人，地主朱联昌共雇三个赶马人，并在越南孟梭地方设有自己的代理人，以后进一步发展到开设店铺，贩卖布匹丝线等。

至于中贫农虽然偶而作些零星的贸易，资本一般是半开二、三十元至四、五十元。积累小额资本的途径多数是买猪，或者向地富借钱。盛行一种在附近各村落购买生猪然后赶到集市上去出卖，从中获取几元利润，添购自己急需的日用品的情况。

中贫农经商的规模和形式都不能和地富相比，地富货币多，可以作较大的贸易，而中贫农除去贩卖生猪外，便是出售兰靛、棉花、华蓆和棕衣等。另外，在时间上也有不同，地富分子的经商已经开始有向专业发展的苗头，在向地主兼商人方面转化，而中贫农仅限于农闲季节的多腊月。

抗战后商业比以前发展了，一是国民党捐税多，他们企图通过作生意解决捐税来源，另一个原因这一时间金平与云南内地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了，促使商业某种程度的发展。总之，马鹿塘哈尼族商业仍然未改变副业性的简单商品生产与交换，其发展水平十分低。

土地制度

马鹿塘地区早在哈尼族迁来前，就已是勐喇土司的封建领地，但直到哈尼族迁来后，有了劳动人民去耕种土地才正式形成封建制度。一九二二年虽以改土归流名义上废除了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但实际上一直维持到一九三九年，抗日战争开始后的第三年，最后的崩溃是到一九四九年解放战争胜利。

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土司是土地的最高主人，凡是居住在这块土地的人民，都是土地主人的臣民，存在一定的封建依附关系，向土司缴纳贡赋是取得居住和耕种土地权利的前提，随着封建土司土地制度的发展与崩溃，最初勐喇土司将金平地区，即今第一地区分给其弟弟，作弟弟的封地，但具体年代尚未调查清楚。以后土司弟弟又把封地，分成九个小采地分给九个儿子，马鹿塘地方是第六个儿子的封地。

居住在封地上的各族人民占有土地的形式是这样，山地是不固定占有形式，可以自由开，自由耕种，如果休耕便失去耕种权，耕种山地时要共同遵守一条原则，不能在别人的山地上端开新地，因为山地由下往上耕种。但在水田上已经形成固定的耕种权，水田则是占有成员的固定份地，允许买卖水田，土司自己也买卖自己直接占有的水田。

水田变为固定份地的过程，农民把山地开成水田，在三年内向土司呈报，领来田

照，从而便获得了固定占有权，这是主要的形式，在后期有买水田的情况，从土司到私人間都有了水田买卖，农民占有的份地，在习惯上称作私田，这种私田是对封建土司直接占有的官田相对而言，与一般的私田则有区别，首先凡是絕嗣的水田則归封建领主，作领主直接經營的公田；二、如双方爭田无法解决，田归土司，或者采取不倫不类咒詛田的形式，咒詛田即是双方爭执一块田，无法解决，最后采取咒詛形式的神判加以解决，双方都放弃这块田，直接归土司，并由土司出租。

占有水田比占有山地严格得多，开前报請土司批准，开后三年內領来田照，取得占有权，根据規定繳納田租，不然土司可以不承认对水田的占有权，加以沒收。开水田时要与发生关系的成員进行协商，商量开那块等，一般是土地占上即占下，而水源占下即占上，因为田是由上往下开，而水是由上往下流，山地与水田占有形式的不同，这与两种土地的耕作技术不同有关。在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下，水田除去由农民个体直接占有，作为一个村落共同体，作为村落集体开支之用的学田，学田是作学校經費开支之用。

水是公有的資源，占田必占水，根据水这种資源的特点，在村落内部和外部間有管理水和分配水的公約。如前所述，水归集体用，集体管理，按田面积实行分配水量，用水戶彼此訂立合同，即条約，选出沟头和共同看沟人，由沟头为核心組織成水利會議。

馬鹿塘作为村落共同体，將森林划成两种，一是公有森林，一是私人种植的私有森林。公有森林又分成属于村落共同所有的，一部分不属于村落共同所有，即是未經划分范围的森林。属于村落共同所有的宗教林和建筑用材林，宗教林当地俗称龙树，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森林，在宗教林里举行祭祀龙，另一种是在村落近旁的公共建筑用材林，禁止任意砍伐，专作建筑用木材。村落公有森林由村落选出两名护林人，护林人是义务职，一年仅照送一、两排平方的烧柴，护林人的职责是保护公林，有权处罰破坏公林的成員。

属于私人所有的則有柴林和經濟林，柴林是在村落近旁划分給个体家庭的森林，专作砍柴所需，解放前，有六五戶有柴林，后迁来的和新分家的則无柴林。个体的經濟林即竹子 and 棕树，一九四九年八八戶有竹丛，五戶有棕树。

地租，土司基于土地所有权向农民征收地租，他們也叫租粮。租粮是实物地租和貨幣地租的混合形式，还有从租粮派生出属于地租性质的杂課。

在归农民私人直接占有的水田中，地租分租粮兩項，粮归勐喇土司，由村落中封建爪牙伙头征收，然后送交給土司，征粮标准是一錢粮二年租。一錢田的产量无統一的标准，一般是五至十石，租归直接統治的土司刀六老爷，收租标准是一至三升的种子，收三、五錢租，即三斗五升稻谷，秋收后，六老爷率自己的爪牙，亲来村落內催收。

归土司直接管理的水田，这种田即前面介紹的官田，种官田有租无粮。租額約占产量三分之一，但租額一直是增加不已，近四十年來因田租不断增加，发展到边分制，与佃戶对分产量，后来土司更利用夺佃方式增加租額。

各級封建地主瓜分地租的形式，粮归最高地主代表者国家，先是清朝而后是国民党，被折錢繳納，当时(解放前夕)半开一元与七錢相等，农民交到勐喇土司，再由勐喇土司轉交中央政府，而租归土司。土司以下的各級封建爪牙，代表人如管寨，召坝等免去租粮，并常利用招待各級封建主的名义，每年向农民征收客谷一斗，然后再彼此瓜分。